湖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关于填报2021年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提交2021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鄂教高办函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我校填报2021年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范围

全校所有开展教学实验活动的单位（包括本科生教学、研究生教学），均须按要求填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报。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二、填报内容

各学院应系统梳理2021年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发展和安全工作基本状况、安全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、安全教育宣传、安全专项检查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、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等年度工作情况，填写“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”（报告模板见附件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年报工作，明确专人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年报工作，如实填报各项工作情况，填报内容及数据经过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报送方式。将填报完毕的“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”电子版于3月15日前发送至2286716066@qq.com，纸质版加盖公章交到综合实验实训大楼521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磊，

联系电话：15071017156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年3月7日